

遠足個人意外保險 (只適用於香港境內)

保障項目	承保範圍	最高賠償額 (HK\$)
		計劃 I (三個月)
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	因在本港遠足而引致 意外身故 / 四肢傷殘或失明 / 永久完全傷殘	200,000
醫療費用保障	按照實報實銷形式保障投保人因本港遠足意外受傷所需支付的 醫療、手術及住院費用。 因本港遠足意外受傷所引致之跌打及針灸治療	2,000 三個月內發生意外次數只限一次 1,000 (100/每日每次)